



第十四屆會
第五委員會
議程項目四十六

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

阿根廷、加拿大、紐西蘭、
及巴基斯坦：決議草案

A

大會，
業已審議大會第十三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
會之報告書，

茲決定：

一、於第十五屆會開幕後，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
全體專設委員會，由大會主席任主席，以便宣佈對下一年度難
民方案之自願認捐數額；

二、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
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，宣佈其對難民方案之認捐
數額；

三. 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,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事宣傳,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,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。

B

大會,

一.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,委員以十人為限,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(七)之規定,任期自大會第十四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五屆會結束時為止;

二. 決定將“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”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。
